

最新药品特许经营许可证 特许经营合同(优质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药品特许经营许可证篇一

甲方：_____（特许方）

乙方：_____（加盟方）

第一条合同总则

1、为了拓展_____品牌产品销售市场，甲方推出_____特许专卖计划。

2、鉴于乙方申请，甲方根据加盟计划，授予乙方专卖店或专柜特许经营权。

4、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及共同拓展市场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加盟合同）以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条基本保证与要求

1、甲方确保根据双方确认的订货单向乙方供货，乙方保证只从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商处购进甲方品牌的产品。

2、甲乙双方严格执行_____特许专卖计划，以利于_____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乙方保证按_____特

许专卖统一的经营模式，服务质量标准向顾客提供服务，按甲方规定的产品价格定价销售。

第三条 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及合同期限

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与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期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除非本合同已提前终止，乙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本合同的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本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特许经营权许可的内容、范围

1、甲方特许乙方于合同期限内甲方认可的专卖店、专柜使用_____商标、商号，并以_____的经营模式经营_____系列产品，乙方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

2、乙方获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须按甲方要求经营，不得超越许可范围和许可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项权利转让。

第五条 加盟费用

1、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按级市场的加盟费标准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加盟金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从乙方向甲方付清规定的加盟金之日起生效。

2、乙方在首批进货之前向甲方交纳经营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此款将按本合同约定返还给乙方。

第六条 专卖店地址

1、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省_____市（县）_____

区域内开设_____专卖店。乙方自开店一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_____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因地域环境或其它原因乙方希望变更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加盟店地点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才能变更。

3、乙方需要在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店址区域以外新建_____专卖店或专柜，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签订另外的_____专卖店加盟合同。

第七条商品的进货、换货

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二月内，乙方须向甲方首次进货，按专卖店规模，首次进货量_____元（按进货结算价计算），第一次进货由甲方统一配货。

2、乙方经营期间商品补充由乙方根据经营情况决定，并提前一周传达至甲方。

3、甲方每次发货必须提供发货清单，发货清单装入商品箱内，乙方凭发货清单验货，如有差异（多发或少发），应在收货两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视乙方如数收到发货清单上的商品。

4、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进货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所进商品在包装完好，没有人为破损及虫蚁咬坏，并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甲方承诺100%退换（过季商品退货量另行协商）。

6、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收到的货物属商品质量问题的，由甲方负责全额退货（属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为残次商品除外）。

7、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换货要求：非过季商品和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商品，可在进货后的二月内按此商品当批进货量的30%换货。每次换货前需提供换货明细单，其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连续两个月内未进货，需向甲方书面报告说明，乙方未提出书面报告，甲方视为乙方单方自行退出加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货款结算

1、货款结算方式：现金价结算，代销价结算二种方式。

a.现金价结算：建议乙方以现金价结算方式配货，可享有更大的利润空间。乙方按专卖店规模一次性支付货款现金或汇入甲方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进行商品配送。

第二次进货时或售后结清（第二次及以后进货时可选择继续按代销价结算或改为现金价结算，由乙方自定。）

3、终止结算：经营合同到期后，如乙方终止_____经营，在商品保存完好无缺损的前提下，剩余商品可退回甲方，甲方将乙方剩余商品货款退还乙方。

第九条 销售奖励

1、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元时，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_____%；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元时，原_____元以上部分，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_____%；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元时，原_____元以上部分，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_____%。

2、返利方式：价值等同的_____品牌货品或现金。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确保专卖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和的一致性，甲方或甲方的授权代理人，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审查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表现及商店整体形象和服务质量）。
- 2、乙方违反本加盟合同规定，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提出更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
- 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店的授权文书、证牌、店柜装修方案及指定的专卖店形象经营用品和促销品。
- 4、甲方提供乙方经营的指导及相关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可自行在本区域内开设新店，但须申报甲方，甲方根据乙方当地市场，店面和乙方的经营状况而审批（甲方不另收取加盟费）
- 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权利的责任范围内，自行投资、自负盈亏、自聘员工，自行经营和管理。
-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销售_____品牌的产品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价格标准销售。
- 4、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装修标准和要求进行店面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门头由甲方统一设计）。
- 5、乙方需作有关_____的产品、商标、商号对外广告时，广告资料内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 6、乙方享有优先取得乙方所在地区的_____品牌的代理权利。

第十二条商标的现有权和使用权

- 1、所有带有表示_____或与_____有关的标记均属甲方所有，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注册甲方任何标记，亦不得将甲方标记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活动。
- 2、乙方只可在加盟店或专柜内使用_____公司的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的标签或招牌。
- 3、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_____商标及服务标志且必须按甲方提供之原样使用，不得自行对其进行任何改变。

第十三条合同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期满时，乙方可提前一个月提出续约要求，双方在正常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续订该项经营合同，乙方未提出续约要求则视为本合同期满而自动终止。
-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则本合同可依协议提前终止。
-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 a.乙方仿冒、滥用_____商标。
 - b.乙方在专卖店内自行销售_____产品以外的其它产品甚至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
 - c.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加盟体系。
-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不得使用_____商标，拆除乙方原所有带有_____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 1、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公司_____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 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 3、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与甲方无关。

第十五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八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第十九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a.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药品特许经营许可证篇二

立合同书人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经营销售业务，乙方愿提供店面成立连锁店，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特许店名称及营业所在地、时间、营业项目、商圈范围。

一、基本资料

店名：

（以下简称该店）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员工数：正职：

员；计时工：

员

二、营业时间：当日上午

点到下午

点。

三、商圈范围：（另附圈）

东：

西：

南：

北：

四、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变更特许经营店的营业所在地。但在授权期限内，若因租约终止致该店无法于该地继续营运，乙方应于该租约终止前一个月另觅加甲方认可的地点让该店继续营运。

五、门店内的营业天数、每日的营业时间及营业项目，依总公司规定办理。除不可抗力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

行变更或暂停营业。

第二条合同期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共计五年。

第三条合同继续与延长期间

一、合同届满前六个月，如无任何一方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合同，本合同期间自动延长一年。

二、合同继续延长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如无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合同者，本合同再延长期间一年，之后依次类推延长期间一年。

三、所有自动延长期间内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本合同规定执行。

第四条名词定义

除本合同内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内的名词或用语，以本公司特许经营管理制度内所写为准，如为上面规章所未定义的名词或用语，双方发生分歧时，则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第五条合同范围

一、双方同意由乙方提供资金，甲方提供商品服务、经营技术辅导等并由乙方提供管理及服务，以从事本业的经营。

二、双方为执行前项合同事宜，乙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依有关法令的规定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三、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供
坐 落于

的房屋作为特许经营店店面及营业场所，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变更地址，如擅自变更地址，以违约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签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有积欠款项（包括贷款、违约性惩罚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第七条特许经营权利金、管理费及广告费

一、乙方应于合同当日交付甲方人民币

万元整，作为特许经营权利金，合同届满、终止或解除时，甲方无须退还。

二、乙方每月现金支付甲方人民币

元整为管理月费，及人民币

元整为整体广告促销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还上述费用。

第八条授权使用

一、甲方授权乙方于本商圈内以甲方的商标、技术经营该店。

二、乙方取得甲方指定的经营权是基于甲方为委托人，乙方为受委托人的法律关系。

三、乙方经甲方授权取得甲方商标的使用权，但如果本合同届期，不再续约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被撤消授权，或发生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规定事宜，乙方使用商标的权利立即终止。

四、乙方不得就甲方所授权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生财设备、器具转授权他人使用。

五、乙方不得就甲方授权使用的标的物与其他企业合并或延伸使用。

六、有关该店的经营及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指导并遵照公司特许经营店管理规章、附件及本合同的约束。

第九条开店筹备事项

一、该店开店的一切装潢、材质、水电工程的设计，均由甲方统一规划、验收。

二、乙方提供的店面应具备装修完整的招牌、天花板、墙壁、地板、安全玻璃门、棚、周边设备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甲方应于营业处所设置招牌予乙方使用，所有权归乙方，合同到期、终止时，乙方即不得继续使用该招牌并自行拆除，若乙方不拆除时甲方可拆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有异议。

四、乙方应于该店开幕前到甲方所指定的银行开设帐户。

五、甲方需提供给乙方的协助包括：

- 1、完整的企业识别系统；
- 2、完成的管理经营经验；
- 3、人员招收、训练的协助；
- 4、店头装潢、设备、商品、陈设等营运技术的协助；
- 6、促销、广告的规划、执行；商品采购事项的联系；营业管理事项的规划、辅导。

六、乙方需要与甲方配合的事项：

- 1、营业卖场的地点；
- 3、促销、广告的执行、费用分摊，遵照本合同相关条例的规定；
- 4、商品进货、销售、盘点事项的执行：依本合同第十条及相关条例的规定；
- 5、提供销售的商品成本；
- 6、商店经营管理事项的执行，含人力资源运作、促销、广告、财务管理，遵照本合同相关条例的规定。

第十条经营管理

一、有关乙方经营的一切规划、管理、营销、广告等事项甲方全权负责，乙方不得干涉。甲方有权确定营业分店的名称。

二、乙方开业后，应按甲方所订立的价格作为收费标准（经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并配合甲方的季节性促销运作。

三、乙方必须依照甲方所订立的门店作业与后场调理标准处理业务。

四、双方同意不因本合同的签订或执行而解释成一方为他方的代理人或合伙人。一方应自负营业盈亏的责任。

五、乙方于开业前，应按甲方的规定，参加为期一周的职前训练，由甲方安排课程。开业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参加其店长研习会议一次，如有违者，每次应交付甲方人民币元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于每月结算时一并付清。

六、一方门店作业必须依照甲方所订立作业标准来处理，如有违者每项每次应交付给甲方人民币元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于每月结算时一并付清。

七、订货与退货处理

1、乙方订购货品时，应在订货单上将所需商品、规格、数量与预定出货日等填妥，传真给甲方，甲方营业单位应斟酌实际情形配合出货。

药品特许经营许可证篇三

特许人：

受让人：

各方对下列事项达成一致：

第1条宗旨

特许人授予受许人在特许经营下商品化经营（制造）下述产品（服务）之权，或者接受根据本合同条款在该建筑物内和在第4条所规定的区域执行特许经营协定。

第2条受许人的法律地位

2.1 受许人以自身名义，自付费用，作为单独的商人进行其活动。因此，他须尊重对所有商人共同的法律要求，特别是有关资格的规则以及社会的、财务的和商业的要求。作为一个独立的商人，受许人应就其活动自负一切风险和从一切赢利中获利。

2.2 受许人不是特许人的代理人、买卖代表，也不是他的雇员或合伙人。受许人不是作为特许人的佣金代理人，受许人无权以特许人的名义签订合同，使特许人在任何方面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或由特许人负担费用，承担任何义务。

第3条授予的各项权利

为了使受许人正常经营，特许人授予受许人下列各项权利：

(b)使用_____名字/标志的权利；

(c)查阅并使用作为本协议附件，称作_____文件所规定专有技术的权利；

(d)在引进以及经营过程中协助受许人从技术、商业、法律和经营受益的权利，第5节和第6节中有规定。

(e)出售和使用特许人制造的产品（由指定的供应商）意

即……

第4条区域

使用授予受许人特许经营的权利应在本协议附件3所载地区和建筑物中行使。受许人未经特许人事前书面许可不应变更其建筑物地址。

第5条专属性

5.1在本合同期间，在第4节所载区域中，特许人承诺：

- 不将本特许经营的全部或部分授予第三者；
- 不向任何第三者供应全部或部分、本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

所有在法律上或在事实上控制特许人，或为特许人所控制或与其共同受到控制的人或公司，均认为是第三者。

5.2在本协议期间，特许人应：

- 在第1条所载的建筑物内独自经营特许经营；
- 不得在第4条规定的地域之外与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寻求客户。

第6条期间

本协议在签字之日生效，为期_____年。

本合同自动延长连续的_____年期，除非特许人或受许人在第一个期限届满前或每

一个延期届满前至少_____月发出通知。

用挂号信或任何其他书面传递手段，可借以准确确定收到通知的日期（该日期可用以计算通知期间）。

本协议在签字日生效，期间可不确定。

各方不发出_____月通知将止本合同，用挂号信或任何其他书面传递手段，可代理以确定收到通知的日期（该日期是该通知期间的起始日）。

第7条善意

各方应本着善意解释和履行本合同，特别应当尽其全力，彼此应表明其谨慎、忠实和合作。各方同意，在合同的范围之内，他们的关系确定为合作关系。上述条款是一项实质责任。

第8条遵守国家法律

受许人遵守适用的法律，并应有必要的授权。

第9条特许人的质量标准

许人如第1条所载出售（制造）产品（服务），在特许人网络的牌号商标形象方面，与这些条件方面保证完善的和谐和组织。为此，受许人特别应遵守下列规定：

9.1建筑物

1] 受许人在装修和建设物装饰以及产品（服务）的展示方面都应严格遵守本协议附件4所列特许经营人规格所规定的条件。至迟本协议签字之日特许人应对装修费用给受许人一个粗略估算。此项粗略估算费用由受许人负担。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特许人对于上述规定所作的任何重大修改，例如补充安装、改造……其费用均由特许人负担。

2] 受许人在遵照本协议附件4所列特许人指示的同时应自付费

用，保证完全维修建筑物。

。2授予的各项权利

9.2.1 受许人应按照所列条款，并在其界限内，使用第3条所规定的工业和知识产权

。受许人除了出售第1条所列产品（服务）外，不得为了别的目的，使用这些权利。也不得在本合同终止后以任何理由使用这些权利。

9.2.2 受许人应自负费用，在建筑物内外添附特许经营的明显的标志，包括特许人允许受许人使用的店铺标志。未经特许人事前书面同意，受许人不得添附其他明显的成分，不论923第2项如何适用。

费用由受许人负担，连同保险费用、维修费用以及有关的税款，（如果有的话）。

9.2.3 受许人应在一切通信、发票以及在从事其活动中用的商业和广告文件，在商业与东西和在建筑物上使用“_____”名称。

药品特许经营许可证篇四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依据《_合同法》、《_商标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_令第485号）、《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xx年第4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xx年第12号）以及《快递服务》邮政行业标准制订，供当事人签约使用或参考。

2. 本合同中的空白行，供双方当事人填写，以对本合同条款进行选择 and 补充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被选择的条款和补充约定的内容视为双方同意的内容。

3. 双方关于快递服务操作规程有具体约定的，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在合同正文之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快递行业特许经营（加盟）合同

合同编号：

特许人（加盟授权方）：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药品特许经营许可证篇五

区域特许授权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区连锁发展商：（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愿成为甲方之省（市）级地区连锁发展商，甲方通过对乙方经营理念、营销模式、管理能力等多方考核，同意乙方成为其地区连锁发展商。经双方共同协商，约定条件如下，并共同遵守：

一、区域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和使用

1、甲方授权乙方作为“连锁体系”的区域特许经营发展商，享有在省（市）级区域使用连锁体系开设直营店并发展区域加盟店的权利，但该项权利只能在双方已确定的省（市）行政区域内使用。

2、甲方授权乙方使用“ ”商标（包括文字和图形）和商号，并在上述特定地区授权乙方代为发展特定区域内“ ”加盟商，并向特定区域内“ ”加盟商提供技术支持、产品配送、监督管理等服务，甲方对乙方的上述服务支付相应的报酬。

二、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期限及地域

1、内容：

甲方同意乙方以特许加盟的方式成为甲方的地区连锁发展商，使用甲方统一的商标、商号及整套的企业识别系统(cis)依甲方之经营模式并按本合同及标准作业手册的规定进行本合同确定的业务。

业务范围包括：(1)、在甲方的指导下，乙方在特定省市区域内开设自己投资的直营店；(2)、发展“ ”加盟商，同时向加盟商提供管理、培训、技术支持和指导等服务，履行其区域连锁发展商的职责；(3)、在特定省市范围内经销甲方的产品，并向其区域内加盟商提供产品配送服务；(5)、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业务。

2、期限：

自公元200年月日至200年月日止（共年）。

3、地域和地址

授权的地域范围是：省（市）市（区）；

三、各种费用及支付方式

1、加盟金：

加盟金是乙方加盟甲方，获得甲方商标、商号、整套的企业

识别系统和管理手册的使用权并享受甲方提供的所有支持和服 务，而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加盟金为人民币 万元，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

2、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保证本合同确实履行的费用。保证金为人民币元。本保证金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一年 内以支票或电汇等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拖欠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以保证金中相应数额充抵。合同终止后，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区域加盟金分成

区域加盟金是指在乙方参与下，甲方与区域内加盟商签订特 许合同中规定的加盟金的总和。分成方式为甲乙双方各占50%， 逐月核算，逐月支付。该分成作为乙方代为发展特定区域 内“ ”加盟商，并向特定区域内“ ”加盟商提供技术支持、 产品配送、监督管理等项服务的报酬。

4、权利金

权利金是乙方使用甲方的各项权利并得到各项支持服务而应 按年度定额向甲方缴纳的费用。乙方须在每个经营年度（经 营年度是指签订合同的次日至下一年度的当日）结束后5日内 向甲方缴纳该年度权利金。权利金的标准为： 。

5、区域权利金分成

区域权利金是指在乙方参与下，甲方与区域内加盟商签订特 许合同中规定的权利金的总和。分成方式为甲乙双方各占50%， 逐月核算，逐月支付。该分成作为乙方代为发展特定区域 内“ ”加盟商，并向特定区域内“ ”加盟商提供技术支持、 产品配送、监督管理等项服务的报酬。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商标、商号、企业识别系统及其所提供之其他经营知识、技术或资料所有权属于甲方。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区域加盟商按照规定统一使用甲方的企业识别系统。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区域加盟商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住址和机构代为行使上述权利。
- 4、甲方负责辅导乙方运营的整体规划，包括加盟发展规划、人力资源配置、业务开发流程、经营管理方案等内容。
- 5、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标准作业手册》。
- 6、甲方不定期到乙方公司及店面做营运辅导，并拟出报告给乙方参考。
- 7、甲方应向乙方配送其体系内有特色的、乙方享有经销权的产品。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向国家审核合格的供应商购买。
- 8、为提升品牌形象与乙方效益，甲方应在全国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广告宣传。甲方在作全国性广告促销活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全国性广告促销活动是指由甲方统一策划，并在全国所有农化产品营销公司范围内统一实施的广告促销活动）。
- 9、甲方为乙方提供关于培训、研修等服务。
 - （1）、甲方负责提供营运期间的各种岗位及技能培训。
 - （2）、培训费用分担：培训如在乙方所在地举办，则师资、教材、场地等关于训练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如在甲方所在地举办，上述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统一的商标、商号、管理软件、经营作业手册及整套的企业识别系统(cis)的使用权，并有权获得甲方的营运辅导。
- 2、乙方有权使用“ ” 商标、商号、企业识别系统及甲方所提供之其他经营知识、技术或资料。
- 3、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特定产品在特定区域内的经销权，并享受营销中的各种优惠。
- 4、乙方在经营期间为提升其经营效益及效率，可要求甲方对其提供的各种营运报表和资料，给予确切的经营分析和诊断，及时协助乙方提升管理水平。
- 5、乙方应自行承担营业所需之一切资金及营业上之盈亏。
- 6、乙方使用“ ” 商标时，应与甲方提供的商标标识一致；乙方不得申请注册与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标识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7、为确保农化产品营销连锁店的整体外观统一风格，乙方公司及区域加盟商的装修应符合甲方企业识别系统之要求。
- 8、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制定的法规及政策开展经营活动，保证所销售的产品不包含假冒伪劣过期失效等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产品。同时，乙方不得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发展加盟商或者经销未经甲方授权经营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9、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经营政策和营运规章，严格执行作业手册、制度规章的规定，接受甲方或其授权组织和机构的监

督、指导，并对其直营店和区域加盟商的产品品质、服务品质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以维护“ ”品牌形象。

六、区域发展规划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乙方在特定区域内协助甲方发展区域加盟店不少于家，第二年发展到家，第三年发展到家，第四年发展到家，第五年发展到家。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向甲方购货不少于万元，以后每年按%的比例递增。

七、知识产权的保护

1、甲方授予乙方商标和标识的使用权。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商标、商号和标识等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2、甲方为乙方提供《连锁店cis手册》，并提供标准化店面装修设计指导和特定的标识用品及特定设施、设备，其施工费用、材料费用、制作费用和相关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需自行制作相关标识用品，须事先报甲方批准，严格按《连锁店cis手册》的规定设计制作，通过甲方的审定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4、乙方不得将商标和标志再许可任何个人或组织使用，也不得以转让、出借、转卖等其他任何形式将上述商标和标志授予他人使用。

5、乙方不得自行制作或使用与商标和标识相似或变形的商标和标识。

6、乙方不得擅自扩大商标和标志的使用范围，未经许可不得与其它商标及标志组合使用。如果发现第三方非法使用甲方

的商标、商号和标识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制止上述非法行为。

7、有关甲方商标的许可使用情况见本合同附件，即《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八、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

1、乙方享有甲方统一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支持的权利，同时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广告宣传和特卖促销活动及其它统一的活动。

2、甲方在广告中列名宣传、介绍乙方，公告乙方及区域加盟店加盟连锁店成员身份。

3、乙方可以自行策划实施适合本地市场的广告宣传及促销等活动，但必须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行。

4、乙方需要发布有关甲方及连锁事业的对外广告和宣传材料时，须使用由甲方正式提供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资料，并按甲方指定或认可的方式进行。

九、合同的转让

1、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但该受让者必须无条件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继续承担乙方在合同中的全部义务。

2、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人，且无须经过乙方同意，但该受让者必须无条件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继续承担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

十、保密条款

1、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经营模式等内容为商业秘密，乙方

对此有保密义务。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记录或者以其他方式将上述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乙方承诺在整个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后，不得将其所知道的甲方保密信息、知识、经营方式等向他人透露。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非双方所能控制的事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全部履行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后10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示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十二、续约和终止

1、如乙方要求续约，其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可自主选择是否与乙方续约，并有权对合同内容加以变更。

2、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将属于甲方授权使用的物品交还甲方，包括属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之设备物品及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的有关文件、手册、资料及招牌等。

十三、违约责任

双方应该真诚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十五、其它

- 1、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及双方协议修改之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 4、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代表人：

药品特许经营许可证篇六

方：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代表人： 职务：

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身 份 证 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鉴于甲方为扩大“_____”品牌知名度，满足消费者对饮食健康的需求，不断拓宽_____高技术杂粮产品(以下简称“_____产品”)市场营销渠道，确保_____产品销售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推出“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

第二条. 鉴于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者，并有与甲方共同开发市场的愿望，故吸收其为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成员。

第三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章合同宗旨

第四条. 签定本合同旨在乙方加入甲方推出的“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后，确保乙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并提高品牌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条. 签定本合同并不表示乙方可以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第六条. 本合同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各直属分支

机构的权利。

第三章保证条款

第七条. 甲方保证其为依法存在的有权签定本合同的法人组织。

第八条. 乙方保证其用于_____产品特许经营的营业执照在本合同有效期(包括续约有效期)内均有效、真实且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可以从事_____产品特许经营活动。

第四章合同有效期、有效区域及特许经营范围

第九条.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或续签特许经营合同。

第十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区域内系列_____产品的特许经营权，并归属_____ (公司总部或某一级市场)统一管理。

第五章特许经营收费及商号使用权限

第十一条. 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加盟金2万元和特许经营权使用费1万元。同时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_____元。如需分期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乙方首期需向甲方交纳_____元，其余_____元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交齐。

第十二条. 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按规定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十二个月后，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责任，甲方将向乙方全额退还特许经营保证金。

第十三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使用“_____”

商号。上述商号使用要符合当地工商、税务管理规定，一切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乙方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章乙方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享有本合同规定期限及范围内_____产品特许经营权。

第十五条. 乙方享有甲方出厂价的90%作为购货基准价，经营过程中，如遇甲方产品价格浮动，以发货单为准，对十五日之内的进货给予一次性的价差认定。

第十六条. 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经营指导、培训及其相关技术支持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利对因甲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双方约定提出补偿的要求。

第十八条. 乙方享有获得相关销售奖励的权利。

第七章乙方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承担“_____”品牌维护和推广的义务和责任，自觉维护甲方及其产品的形象及声誉。并应做到六个方面的统一，即：

1. 统一形象识别
2. 统一服务规范
3. 统一宣传口径
4. 统一价格策略
5. 统一促销活动

6. 统一配货渠道

第二十条. 乙方必须提供足够面积、环境良好的场地经销“_____”产品，确保产品在流通期内的质量。

第二十一条. 乙方卖场环境和商品陈列必须有利于展示品牌形象，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按甲方统一的顾客服务规范为顾客提供全面满意服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定期更换卖场所陈列的样品，使新产品及时上市，达到不断增加品种、扩大销售的目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必须做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保密并协助甲方做好其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按时填报甲方要求的相关业务表单，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作为甲方市场分析和经营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乙方保证不以“_____”品牌名义销售其他厂家产品，不得擅自生产、仿冒甲方产品。

第二十六条.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市场标价不超过甲方的市场指导价，并维护甲方的价格体系，配合甲方有计划的开展市场促销活动。

第二十七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管理办法向指定部门进行订货，并按订单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未经许可不得跨地区订货。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经营区域内开展销售业务但不得拒绝为主动来的授权区域外的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应及时与总部联系，并备有文字说明，以便于总部整体协调。

第二十九条. 乙方经营必须符合当地工商法规，未经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冒用甲方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撤除“_____公司”有关标识，停止与“_____公司”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八章甲方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考核及业务管理，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期限整改。

第三十二条. 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双方约定的最低销售指标，又未能提出甲方认可的理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营资格，终止合同，余下事宜按照“第十二条”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甲方有核定商品市场价格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甲方有参与商讨和指导乙方制订、实施营销计划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如乙方出现严重经营亏损，或因有重大债务无法正常经营，或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及与经营有关的其他证照，或未达到甲方标准要求，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时，甲方保留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在乙方有效经营区域内，针对首先申请备案的或经评估确认乙方无力经营的集团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第九章甲方义务

第三十七条. 向乙方出具特许经营授权书，维护乙方经营权益，

不在乙方获得经营权的经营区域范围内，对相同系列产品另设特许经销商。

第三十八条. 向乙方提供经营所需的资料及必要的产品检测报告。

第三十九条. 协助并督促乙方进行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工作，并提供相关方面的咨询和必要的经营指导。

第四十条. 向乙方提供包装完整的合格产品，保证产品货源的供应并按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并按_____产品售后服务承诺的要求，对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组织调换。

第四十一条. 定期对乙方业务人员进行产品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第四十二条. 甲方应定期组织乙方业务人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竞销和促销活动。

第十章 合同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希望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必须在限期内结清帐务。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自行或被迫宣告破产，在结清帐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六条. 乙方不按规定足额交纳保证金，或不接受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四十七条. 甲、乙双方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及义

务，本合同将自动失效，双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内的任何权利、义务和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第四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被迫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五十条. 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则在合同期满时，有优先续约权。

第十一章所有权

第五十一条. 一切带有表示“_____”或与“_____”有关的标记，均属于甲方产权归属所有。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得注册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标记，亦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记进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交易。

第五十二条. 若乙方违反第五十一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罚乙方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五十三条.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自乙方执行第十一条规定后自动生效。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此前甲乙双方所签有关合同一律废止，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增订补充，经双方认可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

一致，任何一方都可按法律程序诉请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壹份。

第五十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签署的其它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未尽事宜，参照_____公司有关营销管理规定执行。

甲方： 乙方：

公司印章： 公司印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药品特许经营许可证篇七

乙方： _____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鉴于甲方为扩大

第二条鉴于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者，并有与甲方共同开发市场的愿望，故吸收其为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成员。

第三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章合同宗旨

第四条签定本合同旨在乙方加入甲方推出的

第五条签定本合同并不表示乙方可以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第六条本合同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各直属分支机构的权利。

第三章保证条款

第七条甲方保证其为依法存在的有权签定本合同的法人组织。

第八条乙方保证其用于_____产品特许经营的营业执照在本合同有效期（包括续约有效期）内均有效、真实且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可以从事_____产品特许经营活动。

第四章合同有效期、有效区域及特许经营范围

第九条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或续签特许经营合同。

第十条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区域内系列_____产品的特许经营权，并归属_____（公司总部或某一级市场）统一管理。

第五章特许经营收费及商号使用权限

第十一条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加盟金_____万元和特许经营权使用费_____万元。同时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_____元。如需分期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乙方首期需向甲方交纳_____元，其余_____元应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齐。

第十二条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按规定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十二个月后，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责任，甲方将向乙方全额退还特许经营保证金。

第十三条甲方授予乙方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使用

第六章?乙方权利

第十四条乙方享有本合同规定期限及范围内_____产品特许经营权。第十五条乙方享有甲方出厂价的_____ %作为购货基准价，经营过程中，如遇甲方产品价格浮动，以发货单为准，对十五日之内的进货给予一次性的价差认定。第十六条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经营指导、培训及其相关技术支持的权利。

第十七条乙方有权利对因甲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双方约定提出补偿的要求。

第十八条乙方享有获得相关销售奖励的权利。

第七章乙方义务

第十九条乙方保证承担

- 1、统一形象识别
- 2、统一服务规范
- 3、统一宣传口径
- 4、统一价格策略

5、统一促销活动

6、统一配货渠道

第二十条乙方必须提供足够面积、环境良好的场地经销

第二十一条乙方卖场环境和商品陈列必须有利于展示品牌形象，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按甲方统一的顾客服务规范为顾客提供全面满意服务。

第二十二条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定期更换卖场所陈列的样品，使新产品及时上市，达到不断增加品种、扩大销售的目的。

第二十三条乙方必须做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其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按时填报甲方要求的相关业务表单，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作为甲方市场分析和经营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乙方保证不以

第二十六条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市场标价不超过甲方的市场指导价，并维护甲方的价格体系，配合甲方有计划的开展市场促销活动。

第二十七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管理办法向指定部门进行订货，并按订单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未经许可不得跨地区订货。

第二十八条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经营区域内开展销售业务但不得拒绝为主动来的授权区域外的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应及时与总部联系，并备有文字说明，以便于总部整体协调。

第二十九条乙方经

营必须符合当地工商法规，未经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冒用甲方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撤除

第八章甲方权利

第三十一条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考核及业务管理，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期限整改。

第三十三条甲方有核定商品市场价格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甲方有参与商讨和指导乙方制订、实施营销计划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如乙方出现严重经营亏损，或因有重大债务无法正常经营，或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及与经营有关的其他证照，或未达到甲方标准要求，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时，甲方保留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在乙方有效经营区域内，针对首先申请备案的或经评估确认乙方无力经营的集团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第九章甲方义务

第三十七条向乙方出具特许经营授权书，维护乙方经营权益，不在乙方获得经营权的经营区域范围内，对相同系列产品另设特许经销商。

第三十八条向乙方提供经营所需的资料及必要的产品检测报告。

第三十九条协助并督促乙方进行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的市场开

拓及销售工作，并提供相关方面的咨询和必要的经营指导。

第四十条向乙方提供包装完整的合格产品，保证产品货源的供应并按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并按_____产品售后服务承诺的要求，对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组织调换。

第四十一条定期对乙方业务人员进行产品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第四十二条甲方应定期组织乙方业务人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竞销和促销活动。

第十章合同终止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任何一方希望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必须在限期内结清帐务。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任何一方自行或被迫宣告破产，在结清帐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六条乙方不按规定足额交纳保证金，或不接受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四十七条甲、乙双方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及义务，本合同将自动失效，双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内的任何权利、义务和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第四十九条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被迫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

任。

第五十条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则在合同期满时，有优先续约权。

第十一章?所有权

第五十一条一切带有表示

第五十二条若乙方违反第五十一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罚乙方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五十三条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自乙方执行第十一条规定后自动生效。

第五十四条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此前甲乙双方所签有关合同一律废止，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增订补充，经双方认可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可按法律程序诉请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五十六条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壹份。

第五十七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第五十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签署的其它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未

尽事宜，参照_____公司有关营销管理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药品特许经营许可证篇八

特许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许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依照_法律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信守。

2. 甲方将_____品牌经营模式，以特许经营的形式授予乙方从事_____品牌产品经营活动。

二、协议宗旨

1. 甲、乙双方只有在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才能获得甲方授权许可，按本协议规定的地点、期限、范围从事_____品牌系列产品的经营活动。

2. 本协议规定甲、乙双方属于特许经营关系，乙方享有按本协议经营_____系列产品带来的所有效益及自行承担所有风险。

三、乙方受许特许经营权需具备条件

1. 乙方必须是在_____（市）工商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合法单位，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资格。

2. 乙方须在_____ (市) 繁华商业地段拥有_____ 平方米以上的经营场所，按甲方要求的专卖店统一标准形象进行装修布置并专营_____ 品牌系列产品。

3. 乙方首批进货资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天内将首批进货资金汇入甲方指定帐户。

4. 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及地点销售由甲方供应的_____ 品牌系列产品，乙方的年度销售回款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经甲方书面认可的_____ 品牌标识、文字、图案和文稿在本协议特许地区、期限内，用于店铺门头、橱窗、店内装修布置。许可乙方用_____ 品牌标识印制手提袋及包装物，允许乙方使用_____ 品牌标识在本协议特许地区内作各种传播媒介开展有利于提高_____ 品牌品牌形象的广告宣传。

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货物后如发现货物与发货单不符，可在收到该货物7日内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查询，否则按甲方无误处理。

3. 本协议规定甲方是乙方_____ 品牌系列产品的唯一供货方。

4. 乙方增设、迁址、重修_____ 品牌(包括：专卖店、专柜、店中店)，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告知甲方增址、迁址的详细地址并按甲方规定的统一标准和要求完成店面装修，经甲方认可合格后方可开店经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规定的市场零售价格，未经甲方书

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涨价或降价。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停止供货，直至解除该合同。

6. 乙方在开设_____品牌专卖店或店中店、专柜期限内只能销售_____品牌系列产品，不得销售其他品牌产品，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货，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7. 乙方不得向本协议规定区域范围_____以外地区销售_____品牌系列产品，如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停止供货，情节严重者，取消特许经营资格，解除合同。

8. 乙方不得生产、销售、转移、藏匿、仓储、运输假冒_____品牌产品。否则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商誉、商标、打假费用等方面的全部经济损失。

9. 乙方有义务维护_____品牌的声誉和形象，有义务协助甲方打击假冒_____品牌产品。

10. 乙方不得将甲方传授给乙方的产品资料 and 经营机密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乙方必须每月与甲方进行对帐，乙方必须在收到对帐单7日内将对帐结果返回至甲方。如乙方逾期未能返回对帐结果，则视为乙方认同甲方对帐单的全部内容和金额。

1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经营模式，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_____品牌产品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3. 如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规定的销售回款指标，或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甲方规定的开店计划和店面翻新计划，甲方有权终止供货、解除合同，并有权许可第三方在乙方经营_____品牌产品的市场上从事_____品牌特许经营业务。

14.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侵犯甲方的合法权益，破坏_____品牌特许经营体系，或出现重大债务问题无法正常经营，以及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不具备经营资格，或经营所需其他条件未达到甲方要求，或违反甲、乙双方期货合同条款及甲方相关的管理办法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_____品牌特许经营资格。

15.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偿还所有欠甲方的货款，乙方如延期付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交付所欠货款外还需按未付货款的日万分之五交纳滞纳金。

16. 乙方不得擅自将_____品牌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并有权了解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_____品牌合作协议条款。

17. 乙方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不利于甲方的广告宣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8. 甲方统一设计制定_____品牌专卖店的门头、灯箱、店内外装修、货架、促销品、广告品、产品展示等并协助乙方实施。

19. 甲方将实施统一的广告、推广活动作为宣传，并统一_____品牌专卖店识别系统，维护_____品牌特许经营体系的名誉和统一形象。

20. 乙方必须在每月28日前按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出当月的销售、库存报表。乙方应将本地区市场信息及时反馈给甲方。

五、奖励及调货条款

1. 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条款并年销售回款额(不含特卖)达壹

佰万元以上者，按实际回款额的_____ %返利;年销售回款额达到伍拾万元以上，壹佰万元以下者，按实际回款额的_____ %返利;年销售回款额达到叁拾万元以上，伍拾万元以下者可享受零售价_____折供货的优惠。

返利在第二年年年初以货物形式支付。

2. 乙方看样订货。凡乙方向甲方订购的货物除质量问题或甲方错发以外，甲方有权不予退换，如乙方确有困难，可在收到该批货45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调换申请，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但是：

(1) 申请调换的数量不能超过乙方年购货量的_____ %

(2) 打折产品、特价产品和样品不能调换。

(3) 调换商品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退货，甲方有权不予认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调换商品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乙方专卖店装修给予支持。(按_____招商手册有关规定执行)装修费以货物形式支付。但必须在两年后凭甲方企划部签字认可的装修结算书到公司报销。

六、供货及运输

1. 供货地点：甲方仓库。

2. 运输方式：自提或代办托运，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3. 收货要求：乙方收到货后，必须在每件开箱前称重(按装箱单标重)，重量相符，开箱验货;如重量不符不得开箱，并立即通知甲方或向运输部门查询、索赔。否则，开箱后出现任何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以后要货必须以传真为据，如无传真甲方有权不予发货。

七、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包括火灾、水灾、战争、政府行为、意外事件、劳工问题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之一，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3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原因，逾期按违约处理。

八、协议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_法律的管辖。

九、协议期限、续签和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在本协议到期前30天内向另一方提出延长协议之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续签协议。

3. 协议到期后，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签协议，则甲、乙双方的特许经营关系自然终止。

4.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原有_____品牌库存产品限一个月期限内自行处理，一个月以后乙方不得再销售_____品牌产品。

5. 本协议签订地点：_____。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履行

地：_____。

7. 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解决，由_____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药品特许经营许可证篇九

第一条宗旨

签署本合同，旨在使加盟商获得总部开发的经营（制造 / 销售）_____的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权，设立加盟店，并获得总部给予的支持，共同努力，实现特许经营的经营效益。

第二条特许经营项目

总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为_____。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 / 销售）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许可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实施。

第三条特许经营关系

总部与加盟店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合同。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加盟店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加盟店不得以总部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四条基本原则

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是订立和执行本合同的基本原则。

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总部和加盟店应当自觉遵守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善意的方式理解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分歧与矛盾，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是实现合同目的的根本途径。

第二章加盟商与加盟店

第五条加盟商

加盟商为个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身体健康，年龄在____岁至____岁之间；
- （二）文化程度为_____；
- （三）有____年以上_____行业的从业经验；
- （四）无刑事犯罪及_____记录；
- （五）无破产史及_____记录；
- （六）有____万元以上至____万元的个人（家庭）财产；
- （七）有____万元以上至____万元的自有资金；
- （八）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
- （九）_____。

加盟商为企业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51%以上的股份；

(二) 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万元以下；

(三) 公司净资产为_____万元以上；

(四) 公司拥有_____万元的自有资金；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前款（一）至（五）项的要求；

(六) 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

(七) _____。

第六条加盟店

加盟店应当注册为_____，并以其名义履行本合同。

加盟店的选址应当进行商圈调查和评估，并符合规定的条件，其营业面积应当在_____平方米至_____平方米之间，与其他加盟店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得少于_____。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

第七条许可的权利

总部许可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使用总部经营（制造 / 销售）_____的特许经营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设立加盟店。

本合同所称特许经营权是总部经营（制造 / 销售）_____的全部商业要素，包括总部所拥有的商标、商号、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经营诀窍等，其中：

(七) _____。

第八条使用方式

总部许可加盟商以下列第_____种方式使用总部特许经营权：

- （一）将加盟商现有门店改建为（非）法人资格的加盟店；
- （二）由加盟商投资设立（非）法人资格的加盟店；
- （三）由加盟商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类型的加盟店；
- （四）以_____形式分销特许经营的产品。

第九条许可形式

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形式为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总部承诺并保证：

- （一）不许可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在特许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 （三）不向特许区域内的任何第三人销售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任何产品（服务）。

第十条权利的保留

在特许区域范围内，总部对许可加盟店使用的特许经营权作出以下保留：

- （三）_____。

第十一条营业场所

总部许可加盟商设立的加盟店位于_____市_____路_____号建筑物_____层，面积_____平方米，产权

系_____拥有。

加盟商租赁该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合同文本，或者必须经总部审查同意，符合总部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条 特许区域

加盟店的特许区域，是指以加盟店为中心半径_____米的市场范围，在该区域内，加盟店享有本合同规定的独占许可权。

第四章 合同期限与续约

第十三条 合同期间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截止日期为最后一个年度的_____月_____日。

如果加盟店满足续约条件的要求，则本合同可以延长_____年，依此类推。

第十四条 续约条件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加盟店应当满足下列续约条件：

（一）较好地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

（二）已经向总部支付了到期的全部款项；

（三）签署放弃可针对总部提起诉讼和仲裁的文件；

（四）同意向总部支付_____元的续约费；

（五）_____。

第十五条续约文本

续约时签署的合同文本，使用续约时总部制定的适用于特许经营系统的标准合同文本，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以本合同文本为蓝本，不得对本合同文本的基本内容进行重大修改；

（二）不得对有关特许费用和广告基金的收取比例，续约条件，特许区域等事项作出修改；

（三）对违约行为的处罚标准不得高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水平；

（四）_____。

第五章特许经营手册

第十六条经营手册

总部向加盟商出借总部制定的详细载明加盟店操作规则的《特许店经营手册》（简称经营手册），经营手册系特许经营系统所通用。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加盟商已经充分地审阅了经营手册，同意将经营手册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经营手册的更新

总部有权利也有义务对经营手册进行更新，使加盟店拥有最新的经营手册，费用由总部承担。

经营手册更新的内容，限于手册所规定的范围内，不得通过更新经营手册而使加盟店承担与本合同相抵触的或不合理的义务。

第十八条经营手册的变通

根据加盟店的实际情况，经总部书面批准，可对经营手册在加盟店的执行作出适当变通。加盟店可以提出进行变通的要求和理由，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二）实施变通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归属于总部所有。

第十九条经营手册的执行

加盟店应严格遵照经营手册的规定执行，不得违反经营手册的规定或以不作为的方式消极执行经营手册。

总部有权监督、检查加盟店执行《特许店经营手册》，对违反《特许店经营手册》的行为，有义务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经营手册的归属

经营手册的所有权属于总部所有，在本合同终止时及经营手册更新时，加盟店应当向总部交回经营手册，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留存经营手册的文本。

经营手册由加盟店统一保管，限于在加盟店营业场所内由加盟店经理及_____人员查阅使用，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开。

第六章培训

第二十一条初始培训

总部应当对加盟店人员进行为期_____天的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及培训课程见附件。培训的地点、时间由总部具体安排。

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选派参加培训的人员，并将参加培训人员的情况报总部审核批准，总部有权否决加盟店提出的培训人选。

初始培训的内容包括：

（一）加盟店的选址、开业、运行、管理、经营及促销；

（二）_____。

第二十二条款后续培训

在特许经营合同履行期间，总部应当对加盟店进行下列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不断提高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水平：

（一）每年_____月前，在年度总结基础上组织一次培训研讨会；

（三）应加盟店的要求组织相关培训，具体事宜由总部与加盟店商定；

（五）_____。

第二十三条员工的培训

对加盟店普通员工的初始培训由总部负责，后续培训由加盟店负责。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规定的培训要求及考核标准对员工进行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培训的考核

加盟店参加培训的人员，应当通过规定的考核。加盟店所有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加盟商不能通过初始培训，本合同终止执行，其交纳的加盟费不予返还（或在扣除培训费后予以返还）。

第二十五条培训费用

根据本合同规定由总部组织的培训，其费用由总部负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

加盟店要求总部举行的培训，全部费用由加盟店负担。培训费的标准，由总部制定，差旅费另行计算，由总部向加盟店统一收取。

第七章支持

第二十六条前期支持

从加盟店筹建开始至正常营运时，总部应当在下列几个方面提供系统的辅导与支持：

- （一）加盟店的选址与装修；
- （二）加盟店的筹备、开业与营运；
- （三）加盟店在本区域内的改造与发展；
- （四）_____。

总部应当向加盟店派出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及_____人员负责前期辅导与支持，时间为_____个月，并应根据需要不时派出有关专业人员提供辅导与支持。

第二十七条持续支持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总部应当持续不断地向加盟商提供与加盟店有关的经营、管理、技术及公共关系等方面的支持。

总部_____部门具体负责对加盟店的支持工作，其工作职责包括下列事项：

- （一）指定专人负责，快速有效地为加盟店提供辅导与支持；
- （二）提供与加盟店市场有关的信息；
- （三）组织加盟店参加的定期工作会议及临时工作会议；
- （四）每月（季 / 年）指派代表检查加盟店工作，并提出改进意见；
- （五）及时提出应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方案；
- （六）_____。

第二十八条工作指令

总部有权不时向加盟店发出工作指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加盟店应当遵照总部工作指令行事。

总部关于_____的工作指令，加盟店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具体实施方法。

总部工作指令限于与加盟店经营、管理、技术及公共关系方面的事项，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或变相增加加盟店的义务。

总部的工作指令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和加盟店区域内的风俗习惯，加盟店有权暂停执行，但应当及时向总部提出不予执行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经总部审查不成立的，加盟店应当执行。

因总部的工作指令违反法律规定而导致加盟店受到处罚的，总部应当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服务

除本合同规定的总部对加盟店的支持外，总部可以为加盟店提供因其营销、财务、法律等问题所需要的专业咨询及其他服务。

第三十条费用

总部为加盟店提供支持时，总部派出人员的差旅费用由_____负担。

总部为加盟店提供服务时，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加盟店收取服务费用。

第八章设备与物品

第三十一条统一配置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的要求，统一配置加盟店使用的设备与物品，以满足特许经营系统统一形象的要求。配置设备、物品的种类及具体要求详见经营手册。

第三十二条专用设备与物品

加盟店使用的专用设备与物品（附清单），由加盟店向总部租用，加盟店不能通过其他途径租用或采购。

加盟店向总部支付租赁费用的付款方式为_____。

租赁费用的价格不高于市场同类设备或物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无参照价格的，不超过总部采购或制造专用设备与物品成本的__%总部应向加盟店说明租赁费用的构成情况。

在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应当将专用设备与物品返还总部。

第三十三条使用与维修

租赁的专用设备与物品由加盟店负责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专用设备与物品毁损、灭失的，由加盟承担_____责任。使用期间的维修责任由总部负责。

第三十四条保险

因加盟店不按规定履行投保义务，致使专用设备与物品受到损失而不能获得保险赔偿的，加盟店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通用设备与物品

通用设备与物品，由加盟店_____采购，并符合总部规定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总部有权责令其更换。

由总部向加盟店供应的通用设备与物品，其价格按照_____价格执行。

第三十六条采购

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向总部推荐的供应商采购设备与物品，不得向未经总部审查认定的供应商采购。

加盟店向供应商购买设备与物品，总部不得从供应商处获取经济利益。

第三十七条质量标准

总部指定的供应商向加盟店供应的设备与物品，均应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经营手册的规定。

总部向加盟店供应（出租）的设备与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总部应当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责任，因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总部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总部指定的供应商向加盟店供应的设备与物品的质量问题，

由供应商承担质量责任。在指定供应商时有过错的，由总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章 供应与销售

第三十八条 产品目录

加盟店销售的产品的范围，由总部统一规定，定期发布产品销售目录。未经总部同意，加盟店不得销售产品目录以外的产品。

第三十九条 配送中心

加盟店销售的产品，由总部配送中心向加盟店统一配送。

配送中心的行为，一律视为总部的行为，由总部对加盟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十条 配送与采购

产品目录范围内的_____类产品，由配送中心统一配送，不得通过其他途径采购。

产品目录范围内的_____类产品，由加盟店向总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采购，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产品目录范围内的_____类产品，由加盟店按照总部规定的质量标准等要求自行采购。

第四十一条 供应商配送

由加盟店向总部批准的供应商进行交易时，应当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合同文本。

加盟店需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应事先书面向总部提出

申请，说明理由，在征得总部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二条 供应商资格审查制

总部对供应商实行“供应商资格审查制”，定期发布批准的供应商及产品目录。

总部对申请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总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审查、检验费用。

第四十三条 销售返利

供应商按照产品的销售量（额）给予总部的销售返利，应当按照加盟店销售量（额）予以分配。

总部在每年3月，将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总部推荐的供应商支付的销售返利金额及分配情况通知加盟店。加盟店在接到总部分配销售返利的通知前终止特许经营合同的，将丧失销售返利的分配权。

第四十四条 退货、换货

由配送中心向加盟店配送的产品，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因产品质量及包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者产品的保质期已经超过规定标准的，由配送中心予以换货或退货。

第四十五条 产品质量标准

加盟店销售的产品（服务），执行总部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质量没有具体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配送中心或指定供应商向加盟店供应的标明限期使用的产品，其有效期不得超过产品标示有效期的_____分之一。

第四十六条产品质量责任

根据本合同向加盟店供应的产品，总部、加盟店及供应商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赔偿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向加盟店供应产品时，如总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部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责任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 （一） 供应商不符合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而予以指定；
- （二） 产品不符合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而予以指定。

第四十七条产品配送价格

配送中心向加盟店统一配送产品的价格，按照成本价格加管理费的办法确定，但管理费最多不得超过成本价格的_____％。成本价格由进项价格、进项税、包装费、运费及_____构成。

由供应商向加盟店配送的产品，按照总部与供应商确定的价格执行。总部除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收取资格审查费和销售返利以外，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其他费用或牟取任何利益。

第四十八条销售价格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销售产品（服务）。加盟店不得擅自调整规定的产品销售价格或以收取_____费用等方式变相加价。

如果总部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不符合本地区市场情况，加盟店需调整销售价格时，应当向总部报告。总部应当根据系统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并报请总部批准后，作出调整价格的决定。

第四十九条销售指标

加盟店在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不得低于_____元。如果连续_____年不能完成销售指标的，总部有权终止其营业。

第五十条货款的结算

由配送中心向加盟店配送的产品，除另有规定外，其货款结算方法为_____。

由供应商向加盟店配送的产品，其货款结算方法按照总部与供应商达成的协议执行。

第五十一条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统一安装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对产品的供应、库存、销售、结算实行计算机信息管理。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所包括的内容，视为经营手册的组成部分，加盟店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五十二条产品配送的规则

配送中心在向加盟店配送产品过程中，应当执行下列规则：

（二）配送中心不得违反配送计划强行配送或以搭售等方式进行配送。

（三）加盟店对配送的产品，可以在收货之日起_____天之内要求退货；

（四）因产品超过保质期发生的损失由_____承担；

（五）_____。

第十章 商标与品牌

第五十三条 使用许可

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总部拥有的_____商标、_____商号和_____标志，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享有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限制与保留

总部对许可加盟店使用的商标与品牌的权利作出下列限制和保留：

- （一）限于加盟店经营的目的；
- （二）加盟店不得将商标与品牌作为其商号或商号的一部分使用；
- （五）《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或_____作出的其他限制与保留。

第五十五条 合同备案

在签署本合同附件——《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后3个月内，总部将报商标局备案，由加盟店送交其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存查。如因总部延迟备案或加盟店延迟报送而导致的全部责任，由总部或加盟店分别承担。

第五十六条 宣传

总部和加盟店均有义务持续不断地宣传商标与品牌。

商标与品牌的年度宣传计划由总部制定。总部应向加盟店提供宣传所需的手册、招贴画、纪念品等资料，并由总部（广告基金）负担其费用。

加盟店应当执行总部制定的商标与品牌的宣传计划，实施总部要求的宣传工作，在本区域内宣传商标和品牌，维护商标和品牌的形象。

第五十七条商标与品牌的变更

因总部违反商标法的规定取得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而被商标局裁定撤销注册的，无论总部以任何商标取代许可使用的商标，除加盟店明确表示同意之外，有权解除本合同，总部应当向加盟店返还_____费用，并赔偿_____损失。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总部不得（或可以）启用新的商标以代替许可使用的商标，但总部在原许可使用商标的基础上对商标进行的合理改动且不致引起公众对商标识别性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在其限。

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的总部的商号、标志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无论因任何原因而导致商标与品牌的变更，因此产生的更改招牌及_____的费用由总部负担。

第五十八条招牌及有关物品

加盟店使用的招牌及内部标牌等，由总部统一制作，出借给加盟店使用，费用由_____负担。

包含总部商标与品牌形象的包装袋（纸、盒、箱）及_____，由总部统一制作，销售给加盟店使用，价格按本合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_____由加盟店按照总部规定的设计要求制作，费用自负。

第十一章商业秘密

第五十九条使用许可

总部许可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以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的形式使用总部商业秘密的权利。

商业秘密的许可使用，除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商业秘密许可使用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商业秘密的范围

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的_____信息，均视为总部的商业秘密，除非加盟店能证明有关信息不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条件。

第六十一条限制与保留

总部对许可加盟店使用的总部的商业秘密作出下列限制与保留：

- （一）限于加盟店经营的目的；
- （二）限于总部规定范围内的人员知悉商业秘密；
- （三）总部或总部许可的第三人在特许区域内以_____方式使用商业秘密；
- （四）《商业秘密许可使用协议》作出的其他限制与保留。

第六十二条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加盟店及知悉总部商业秘密的有关人员，均负有保守总部商业秘密的义务。

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对总部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并与知悉总部商业秘密的人员，按照总部的规定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让其签署保密承诺书，使该等人员承担保密义务。保密协议或承诺书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文本，并报总部存档备案。

除非商业秘密非因加盟店及知悉商业秘密人员的过错而为公众所知悉，否则不得免除其保密义务。

加盟店及其员工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总部商业秘密，给总部及总部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三条权利回授

加盟店在从事特许经营业务过程中开发的商业秘密或对总部商业秘密的改进，均应无条件地许可总部使用并由总部许可其他网络成员使用，从而保持特许经营系统的一致性。该项许可是排他的、长期的，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且未经总部同意，加盟店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或公开该商业秘密。

第六十四条竞业禁止

加盟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3年内，承担竞业禁止义务；加盟店的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总部的规定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加盟店工作期间及劳动关系结束后3年内，承担竞业禁止义务。

竞业禁止是指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参与与总部特许经营业务相竞争的行为：

（一）以投资、参股、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有关业务；

（二）直接或间接受聘于其他公司或组织参与有关业务；

（三）直接或间接地从与总部相竞争的企业获取经济利益。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的规定与有关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使其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竞业禁止协议》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文本。

第六十五条补偿

总部对加盟店在特许经营合同终止后承担竞业禁止义务（不）给予直接的经济补偿。但因加盟店的违约而终止本合同的，加盟店在承担竞业禁止义务时，不得要求补偿。

对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加盟店员工的补偿，按照_____标准执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加盟店给予补偿，本合同终止后的补偿义务由总部承担。

第六十六条承诺与保证

加盟店承诺并保证：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前，未与第三人签署过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加盟店不对第三人负有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加盟店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非法使用第三人的商业秘密。

第六十七条替代责任

因加盟店未按照规定与知悉总部商业秘密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而导致总部丧失本应享有的索赔权，加盟店对总部承担相应的替代责任。

第十二章专利

第六十八条实施许可

总部许可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享有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

通许可) 实施总部专利的权利。

专利实施许可, 除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另有规定之外, 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限制与保留

总部对许可加盟店实施的专利权作出下列限制与保留:

- (一) 限于加盟店经营的目的;
- (二) 总部或总部许可的第三人在特许经营系统以外的其他行业实施专利权;
- (三) 《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作出的其他限制与保留。

第七十条专利权的无效

本合同签订时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 加盟店有(无)权解除本合同。因专利权被宣告无效而解除合同的, 总部已经收取的费用_____返还, 加盟店无权要求赔偿。

本合同签订后, 总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专利被宣告无效的, 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七十一条专利权的终止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总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专利权因期限届满而终止的, 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因总部的原因致使_____项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 加盟店有权解除合同, 总部已经收取的费用_____返还, 总部应当赔偿加盟店的损失, 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_____。其他专利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 不影响本合同

的履行。

第七十二条技术革新

加盟店在实施总部专利或技术秘密的基础上做出的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权利归总部所有，并视为本合同所规定的商业秘密。总部有权决定将该技术成果作为商业秘密保护或申请专利。

无论是作为商业秘密或专利持有，总部应当将该技术成果无偿许可网络成员使用。

总部应当对开发上述技术成果的投入给予补偿，并参照国家专利局《关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提取办法的规定》给予发明人、设计人奖励。

第十三章著作权

第七十三条使用许可

总部许可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使用总部作品（计算机软件），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享有作品的（非）专有使用权。

作品（计算机软件）的许可使用，除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和《计算机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许可的权利

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总部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其使用许可的权利种类，除双方签署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和《计算机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另有规定，及总部通过其他书面形式同意加盟店使用的权利之外，未经总部许可，加盟店不得行使。

第七十五条限制与保留

总部对许可加盟店使用的著作权作出下列限制与保留：

（一）限于加盟店经营的目的；

（二）总部或总部许可的第三人在特许区域内以_____方式使用著作权；

（三）《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和《计算机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具体规定的限制与保留。

第七十六条著作权的归属

总部委托（指定）加盟店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归总部所有。

加盟店为实施特许经营所创作的有关的作品，其著作权归总部和_____享有，总部有权许可网络成员使用该作品（计算机软件）。未经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将著作权转让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加盟店在总部作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而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归总部所有。

第十四章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七十七条义务

加盟店有义务保护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的知识产权在本区域内不受侵犯，并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侵权行为采取行动。

加盟店对制止本区域内发生的侵权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负有职责，应当按照总部的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行使有关诉权。

第七十八条诉讼权利

对第三人侵犯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规定行使诉权。本章所称诉权包括下列诉讼权利及与诉讼有关的权利：

（一）对侵权行为自行进行调查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调查，搜集证据；

（二）向侵权人直接发出或通过媒体发出停止侵权的通告或声明；

（三）制止侵权行为及要求侵权人承担法律责任；

（四）与侵权人达成和解协议；

（五）请求行政主管部门查处侵权行为并对民事赔偿予以调解；

（六）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提起诉讼；

（七）总部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九条诉权的行使

对第三人侵犯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由总部根据侵权的范围、结果、影响等情况确定行使诉权的主体。

加盟店行使诉权，应当经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的指示，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采取措施。除因情况紧急而需要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情形之外，针对第三人侵权行为采取的任何措施均应按总部的指示行事。

第八十条报告

加盟店发现本区域内第三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侵犯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当立即将侵权人、侵权事实、危害后果等

情况报告总部。

因情况紧急而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加盟店应当在24小时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总部。

第八十一条诉前保全

加盟店有证据证明第三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特许经营系统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未经总部同意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加盟店可以在未经总部同意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八十二条费用负担

对第三人侵犯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措施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及相关费用，按下列规定先行支付：

- （一）由加盟店行使诉权的诉讼费、律师费由总部支付；
- （二）其他费用由加盟店支付；
- （三）总部与加盟店根据个案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第八十三条赔偿金的分配

针对第三人侵权行为所获得的赔偿金原则上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三）加盟店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开支，从获得的赔偿金中优先支付。

第八十四条第三人起诉

因第三人主张总部知识产权侵权而对加盟店采取的法律程序，加盟店应当在24小时之内报告总部。

加盟店应按照总部的指示行事。必要时，总部有权指定专业人员作为案件的代理人参与有关的法律程序。

因总部知识产权构成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而裁决加盟店承担责任的，其赔偿责任及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总部负担，否则按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执行。但是，因加盟店或加盟店的越权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或结果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条其他诉讼

加盟店与第三人之间产生的下列纠纷，应当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 （一）有关产品（服务）质量的纠纷；
- （二）有关侵犯消费者权益的纠纷；
- （三）涉及特许经营系统形象与声誉的其他纠纷。

第十五章广告与费用

第八十六条广告义务

加盟店有义务通过广告活动，宣传特许经营系统的品牌、商标及产品（服务），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负担广告与宣传费用。

总部负责系统的广告计划、广告策略、广告设计及全国性广告的发布，加盟店按照总部的要求在本店发布促销广告，开展促销活动。

第八十七条广告控制

总部对加盟店广告活动享有控制权利，加盟店应当充分尊重总部对广告的控制，按照总部的规定开展广告活动。

加盟店应当执行总部对广告活动的要求，不得违反规定发布广告。加盟店发布广告，其广告内容和方案均应事先报告总部，经总部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八十八条广告基金

总部建立一项全国性的广告基金，用于开展广告活动的费用。全国性广告基金由总部负责管理。

总部广告基金的费用来源及缴付时间如下表：

基金来源与缴付金额（或比例）

缴付时间

总部每年度缴付不少于____元

总部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的____%

总部广告基金的____%

供应商支付的广告与促销费用

第八十九条广告基金的用途

广告基金限于支付宣传特许经营的品牌、商标、产品（服务）的广告支出及促销与公关费用。

广告基金不得用于支付总部推销加盟的广告费用，如果在由广告基金支付费用的广告中包含了推销加盟方面的内容，则应当按照其所占比例，由总部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九十条广告基金的管理

总部广告基金实行独立核算，设立单独的银行账户，由总部或其委托的机构进行管理。广告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保留全部资料，存档备查。

广告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合理的财务手续从广告基金中获取补偿，补偿项目包括：因账目管理、审计、提交报告及法律费用等开支。

供应商支付给总部的广告费，作为总部广告基金的收入，在使用时应当遵照供应商的要求。

第九十一条广告基金的审计

总部应于当每年的第一个季度提交一份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广告基金收支情况的财务报告，并将正式副本提交加盟店审查。

第九十二条基金的归属

本年度节余的广告基金，应当按照广告基金的交纳金额予以返还或抵扣下一年度应当交纳的广告基金。

第十六章特许经营费用

第九十三条加盟费

加盟商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总部支付金额为_____元的加盟费用，其中_____元作为总部对加盟商进行培训的费用，_____元作为总部对加盟店进行商圈调查及指导加盟店筹备、开业与运营的费用，_____元作为加盟店接受特许经营权的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无论是本合同期满、中途解约或因

其他原因而终止，加盟店均无权要求总部返还加盟费。

第九十四条特许权使用费

加盟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向总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一）每月（季或年）支付_____元的定额使用费；

（二）按照加盟店销售额的_____ % 交纳。

总部有权在上述收费标准范围内进行调整，加盟店应当遵照执行。按照本合同规定计算的当月特许权使用费应当于次月15日前交纳。

销售额是指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收入（包括进货回扣、销售返利等），扣除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价格折扣、实物折扣的合计金额，无论是否已经收讫。

第九十五条特许权使用费的审核

总部根据加盟店每月报送的财务报表核算特许权使用费。按照加盟店月报表计算的特许权使用费与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特许权使用费之间出现的差额，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对加盟店所申报的销售收入，如果与总部统一供应或配送的产品、包装物的数量及其他情况明显不符，而加盟店又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总部有权对销售额予以合理调整，并视为违约行为予以处罚。

第九十六条保证金

为保证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加盟店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总部交纳_____元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如加盟店拖欠总部的债务（特许权使用费、服务费、货款、罚款、违约金等），总部有权以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充抵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充抵债务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向总部支付与充抵债务数额相同的现金，补足保证金。

第十七章财务管理

第九十七条财务会计制度

加盟店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按照总部的有关要求，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第九十八条财务报表

加盟店应当于次月_____日前向总部报送加盟店当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加盟店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加盟店应当于每年_____月前向总部提交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及_____。

第九十九条财务监督

总部每年（季）对加盟店的财务进行一次检查，于每年（季）结束后_____日内进行；总部根据需要在提前_____天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以于选定的工作时间对加盟店进行财务检查。

加盟店应当予以充分地合作，向检查人员提供所有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如实回答检查人员提出的问题。

第一百条财务审计

加盟店提交给总部的年度财务报表中，其中资产负债表、损

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以及_____报表，应当经注册会计师依法审计。

对加盟店的财务会计报表有疑义时，总部有权指定注册会计师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审计结论对加盟店具有约束力，并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审计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由于加盟店对审计不予配合或不能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致使审计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作出审计结论的，视为加盟店未履行如实申报财务会计报表的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支付方式

加盟店向总部支付的所有款项，一律汇入总部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手续费由加盟店负担。总部最迟在收到款项后10日内向加盟店开具发票。

第十八章信息披露

第一百零二条信息披露的要求

总部和加盟店均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总部或加盟店向对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百零三条总部的披露

总部承诺并保证，总部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为了说明开展特许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而向加盟店展示的《特许经营加盟说明书》和各种文件、资料、图片、数据，以及在刊登的广告中表达的内容，都是真实可靠的，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在该等信息中包含了不确定的内容或表述，加盟店予以理解，且得到总部作出的进一步阐明，并无因此产生的任何误解。

总部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总部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系统的经营情况书面通报加盟店。

发生可能对加盟店产生较大影响，而加盟店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总部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将该等重大事件的有关情况向加盟店通报，说明事件的实质。所谓重大事件是指：

- （一）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调整；
- （二）总部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四）总部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总部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 （六）特许经营系统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总部的董事、监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总部股东变动情况和持股比例；
- （九）总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涉及总部的重大诉讼；
- （十一）可能对特许经营系统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第一百零四条加盟店的披露

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前向通过《特许经营加盟申请书》及其他资料向总部披露的信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加盟店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将加盟店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书面报告总部。

发生可能对加盟店产生较大影响、而总部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加盟店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总部报告，说明事件的实质。所谓重大事件是指：

- （一）加盟店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加盟店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四）加盟店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 （五）加盟店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六）加盟店的董事、监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七）加盟店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八）涉及加盟店的重大诉讼；
- （九）可能对加盟店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第一百零五条质询

总部或加盟店如果有证明或理由表明对方有应当披露的信息而未披露或者对方披露的信息不实，可以向对方提出书面质询。

受质询的一方应当在收到质询函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就质询的事项提交书面的报告或说明，并说明未披露或未如实披露的原因。

第一百零六条虚假披露

总部或加盟店在披露信息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九章合同转让

第一百零七条合同转让的定义

本章所称合同转让是指总部或加盟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总部或加盟店不得将本合同权利或义务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一百零八条总部转让合同

加盟店承诺：总部可以将本合同转让给总部或第三人，而无需在转让时经加盟店同意。

转让合同签订后，总部应当立即将转让决定及由受让人按照本合同信息披露的规定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书面通知加盟店，总部与受让人对披露的信息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加盟店转让合同

未经总部事先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转让本合同。

加盟店要求转让本合同时，应当将转让的理由及转让条件、受让人按照本合同信息披露的规定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等报告总部，由总部作出是否同意转让的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受让人的条件

无论根据何种情形进行转让，受让本合同的第三人应当符合

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并同意签署总部制定的《特许经营合同》及相关文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优先权

加盟店转让本合同时，在同等条件下，总部或总部指定的第三人优先受让的权利。

在总部向加盟店发出优先受让的通知后，加盟店不得撤销转让或变更转让价格与转让条件，否则，加盟店在_____年内不得进行转让。

第一百一十二条合同文本

加盟店转让本合同，受让人应当与总部重新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合同使用合同转让时总部制定的新版合同文本，但新合同应当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合同修订的要求。

第一百一十三条转让补偿费

加盟店转让本合同时，受让人应当向总部支付一笔_____元的转让补偿费，作为总部对因转让而发生的费用的补偿，包括对受让人进行初始培训和前期支持的费用。

第一百一十四条股权变动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加盟店需合并、分立或股权变动时，应当将合并、分立或股权变动的方案及有关当事人的情况书面报告总部，经总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经营方式

加盟店应当独立自主地经营加盟店的业务，禁止以承包、租赁、合作、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将加盟店业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经营管理。

第二十章合同变更

第一百一十六条系统变革

加盟店认识到，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适时地对特许经营系统进行富有成效的变革，以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是系统共同的目标。

对系统的变革，应当在保持系统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以提高系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系统的经营效益，提高系统的市场竞争力为原则，更好地实现特许经营的目标。

第一百一十七条合同变更

因系统变革的需要，总部经总部同意有权对本合同进行适当变更，但变更必须是善意与合理的，且限于经营手册规定的范围，并不得与主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附属协议的内容相抵触。

第一百一十八条变革的实施

对系统进行变革时，应当将变革的方案和作出变革的原因、意图、可行性、试营情况及有关事项，于规定的变革实施时间前_____天通知加盟店。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的规定在加盟店实施系统变革，并及时将实施的情况报告总部。

第一百一十九条合同续约时的变更

在本合同期满续订合同时，总部有权以总部制定的新的特许经营合同代替本合同。对本合同的修订应基于合理和善意的准则，且新的特许经营合同文本应当适用于整个特许经营系统。这不应被理解为是对加盟店续约权的限制或损害。

第二十一章 合同终止

第一百二十条 合同终止的情形

本合同除因下列情形而终止之外，总部或加盟店均不得擅自终止合同的履行：

- （一）不可抗力；
- （二）合同期限届满；
- （三）总部与加盟店协商终止；
- （四）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 （五）多数加盟店连续两年发生经营亏损；
- （六）法院、政府行政决定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 （七）因一方违约行为而被仲裁机构裁决解除本合同；
- （八）用于特许经营的主要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 （九）_____。

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后，要求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当与对方协商一致，方可终止合同。未能协商一致的，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申请仲裁，由仲裁机构作出裁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部的解除权

加盟店有下列重大违约行为之一的，总部可以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行使解除权：

- (一) 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参与竞争的；
- (二) 未经总部同意转让本合同或转让其股权的；
- (三) 未经总部同意进行分立、合并的；
- (四) 未经总部同意以承包、租赁、合作等方式转移经营权的；
- (五) 故意向第三人泄漏总部的重大商业秘密的；
- (七) 未经总部同意出让用于特许经营的主要财产的；
- (八) 逾期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超过_____天的；
- (九) _____。

加盟店连续两年未能完成销售指标的，以及总部对加盟店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部有权解除合同：

- (一) 超过总部规定的期限仍未作出令人满意的改进的；
- (二) 在一年内受到总部_____次以上处罚的；
- (三) _____。

第一百二十二条保留解除权

在加盟店发生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及其他情形时，未经总部的预先书面同意，任何第三人都不能获得本合同中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的权利，不论债权人对加盟店享有何种权利或持有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书，否则，总部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一百二十三条加盟店的解除权

总部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下列重大违约行为之一的，加盟店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一）违反区域保护的规定使用特许经营权的；
- （二）无故停止向加盟店配送产品或原料的；
- （三）许可使用的商标因未续展而丧失商标专用权的；
- （四）许可使用的专利因未交纳年费而失效的；
- （五）公开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的；
- （六）_____。

总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盟店亦可解除本合同：

- （一）许可使用的商标被撤销注册的；
- （二）许可使用的专利被宣告无效的；
- （三）丧失许可使用的著作权的；
- （四）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非因第三人原因被公开的；
- （五）_____。

第一百二十四条合同终止的执行

总部或加盟店要求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终止合同的理由，并与对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方可终止本合同。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申请仲裁，经仲裁裁决终止本合同的，方可终止本合同，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无论对方是否发生足以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总部或加盟店违反上述规定终止本合同履行的，视为其单方违约解除合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加盟店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停止行使因本合同享有的权利；
- （二）撤除与总部商标（品牌）有关的内外装修、招牌、广告牌等标志；
- （三）将与特许经营系统有关的徽记、标志、广告等交还总部；
- （五）返还总部指定的使用总部商标与品牌的商品；
- （六）清算对总部、供应商、客户的债务；
- （七）将租赁的设备与物品返还总部；
- （八）_____。

加盟店未履行前款第二项义务时，总部可自行执行，所需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第一百二十五条优先受让权

在本合同终止时，总部对加盟店的下列财产或财产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 （一）办公场所的所有权（或承租权）；
- （二）加盟经营场所房屋的所有权（或承租权）及_____的所有权；

(三) 户外广告牌的发布权;

(四) _____。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存货处置

在本合同终止时，总部没有义务回购加盟店的存货，但应允许加盟店以特许经营系统的名义在合理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____个月）销售存货。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保证金的返还

第二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构成解除本合同的条件，对方除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外，有权要求违约方同时或单独偿付违约赔偿金。

违约赔偿金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上一年度特许权使用费乘以合同未履行年限数的倍数计算，但最少不低于_____倍。合同履行期限不足一年的，特许权使用费以_____为标准计算。

第一百二十九条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罚款

对加盟店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总部有权责令其改正，并根据违约行为的情节在下列处罚标准的范围内酌情予以处罚：

序号

违约行为

处罚标准(元)

1

违反规定使用总部知识产权

2

超出特许区域开展业务

3

违反经营手册的规定

4

违反工作指令

5

未按规定签订保密协议

6

未按规定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7

违反规定行使诉权

8

不按规定行使诉权

9

侵犯消费者权益

10

违反规定发布广告

11

不按照规定开展广告与促销活动

12

违反规定采购商品

13

销售不符合质量的产品

14

不执行规定的销售价格

15

不履行售后服务的职责

16

公开发表不利于总部及系统形象与声誉的言论

17

不按规定报送财务报表

18

拒不接受财务审计

19

拒不接受检查

20

不按规定披露信息

21

擅自中止加盟店的营业

22

不按规定参加培训

23

不按规定处理消费者的投诉

24

不按时支付供应商的货款

25

违反规定向客户收取费用

26

对员工的违规行为不予以处罚

27

.....

对上表以及经营手册未规定处罚标准的违约行为，总部有权在修订经营手册时参照上述标准作出规定。

加盟店受到处罚后，应当及时予以改进，在总部规定的时间内未改进的，视为新的违约行为，总部有权再次予以加倍处罚。

第一百三十一条类推适用

对加盟店违反本合同规定，或本合同虽然未明确规定但其行为损害了总部及特许经营系统的形象或利益，总部可以比照最相类似的行为对加盟店予以罚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减轻与免于处罚

对加盟店的违约行为，总部可以根据加盟店的悔改态度、补救措施等情节，减轻或免于处罚。

第一百三十三条加盟店对员工的处罚

加盟店对员工应予处罚的行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处罚。所得罚款作为加盟店奖励基金使用。

加盟店怠于履行对员工的处罚职责，总部有权根据该员工的违规行为对加盟店处以_____倍以内的罚款。

加盟店员工的行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视为加盟店的违约行为，由加盟店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告知与申辩

总部在对加盟店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加盟店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处罚的结果，并告知加盟店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加盟店应当在收到总部拟作出处罚的通知后_____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总部应当充分听取加盟店的陈述和申辩，对加盟店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加盟店提出的理由成立的，总部应当采纳。总部不得因加盟店的申辩而加重对加盟店的处罚。

第一百三十五条处罚时效

总部对加盟店违约行为的处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处罚决定，逾期不得予以处罚。

第一百三十六条解除权的放弃

总部或加盟店因对方的违约行为享有解除合同权而不解除合同时，不影响其要求对方承担解除合同以外的违约责任，但权利人在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不得再以此为由解除合同。

第一百三十七条处罚的执行

根据本合同所作出的处罚，加盟店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_____日内向总部交纳罚款。所得罚款作为_____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总部要求加盟店作出的改进，加盟店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并将改进情况书面报告总部。总部在必要时，将对加盟店改进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第二十三章争议与解决

第一百三十八条协商

总部和加盟店均充分地认识到，在长期的合作中产生争议是不可避免的，协商是解决争议的最佳方式，双方均愿意本着公平的原则与合作的态度解决发生的争议，共求发展。

第一百三十九条仲裁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未能协商解决，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均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药品特许经营经营许可证篇十

特许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许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则

1、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信守。

2、甲方将_____品牌经营模式，以特许经营的形式授予乙方从事_____品牌产品经营活动。

二、协议宗旨

1、甲、乙双方只有在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才能获得甲方授权许可，按本协议规定的地点、期限、范围从事_____品牌系列产品的经营活动。

2、本协议规定甲、乙双方属于特许经营关系，乙方享有按本协议经营_____系列产品带来的所有效益及自行承担所有风险。

三、乙方受许特许经营权需具备条件

1、乙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市）工商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合法单位，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资格。

2、乙方须在_____（市）繁华商业地段拥有_____平方米以上的经营场所，按甲方要求的专卖店统一标准形象进行装修布置并专营_____品牌系列产品。

3、乙方首批进货资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天内将首批进货资金汇入甲方指定帐户。

4、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及地点销售由甲方供应的_____品牌系列产品，乙方的年度销售回款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经甲方书面认可的_____品牌标识、文字、图案和文稿在本协议特许地区、期限内，用于店铺门头、橱窗、店内装修布置。许可乙方用_____品牌标识印制手提袋及包装物，允许乙方使用_____品牌标识在本协议特许地区内作各种传播媒介开展有利于提高_____品牌形象的广告宣传。

2、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货物后如发现货物与发货单不符，可在收到该货物7日内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查询，否则按甲方无误处理。

3、本协议规定甲方是乙方_____品牌系列产品的唯一供货方。

4、乙方增设、迁址、重修_____品牌（包括：专卖店、专柜、店中店），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告知甲方增址、迁址的详细地址并按甲方规定的统一标准和要求完成店面装修，经甲方认可合格后方可开店经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规定的市场零售价格，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涨价或降价。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停止供货，直至解除该合同。

6、乙方在开设_____品牌专卖店或店中店、专柜期限内只能销售_____品牌系列产品，不得销售其他品牌产品，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货，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7、乙方不得向本协议规定区域范围_____以外地区销售_____品牌系列产品，如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停止供货，情节严重者，取消特许经营资格，解除合同。

8、乙方不得生产、销售、转移、藏匿、仓储、运输假冒_____品牌产品。否则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商誉、商标、打假费用等方面的全部经济损失。

9、乙方有义务维护_____品牌的声誉和形象，有义务协助甲方打击假冒_____品牌产品。

10、乙方不得将甲方传授给乙方的产品资料 and 经营机密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乙方必须每月与甲方进行对帐，乙方必须在收到对帐单7

日内将对帐结果返回至甲方。如乙方逾期未能返回对帐结果，则视为乙方认同甲方对帐单的全部内容和金额。

1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经营模式，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_____品牌产品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3、如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规定的销售回款指标，或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甲方规定的开店计划和店面翻新计划，甲方有权终止供货、解除合同，并有权许可第三方在乙方经营_____品牌产品的市场上从事_____品牌特许经营业务。

14、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侵犯甲方的合法权益，破坏_____品牌特许经营体系，或出现重大债务问题无法正常经营，以及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不具备经营资格，或经营所需其他条件未达到甲方要求，或违反甲、乙双方期货合同条款及甲方相关的管理办法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_____品牌特许经营资格。

15、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偿还所有欠甲方的货款，乙方如延期付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交付所欠货款外还需按未付货款的日万分之五交纳滞纳金。

16、乙方不得擅自将_____品牌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并有权了解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_____品牌合作协议条款。

17、乙方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不利于甲方的广告宣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8、甲方统一设计制定_____品牌专卖店的门头、灯箱、店内外装修、货架、促销品、广告品、产品展示等并协助乙方实施。

19、甲方将实施统一的广告、推广活动作为宣传，并统一_____品牌专卖店识别系统，维护_____品牌特许经营体系的名誉和统一形象。

20、乙方必须在每月28日前按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出当月的销售、库存报表。乙方应将本地区市场信息及时反馈给甲方。

五、奖励及调货条款

1、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条款并年销售回款额（不含特卖）达壹佰万元以上者，按实际回款额的_____ %返利；年销售回款额达到伍拾万元以上，壹佰万元以下者，按实际回款额的_____ %返利；年销售回款额达到叁拾万元以上，伍拾万元以下者可享受零售价_____折供货的优惠。

返利在第二年年初以货物形式支付。

2、乙方看样订货。凡乙方向甲方订购的货物除质量问题或甲方错发以外，甲方有权不予退换，如乙方确有困难，可在收到该批货45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调换申请，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但是：

(1) 申请调换的数量不能超过乙方年购货量的_____ %

(2) 打折产品、特价产品和样品不能调换。

(3) 调换商品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退货，甲方有权不予认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调换商品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乙方专卖店装修给予支持。（按_____招商手册有关规定执行）装修费以货物形式支付。但必须在两年后凭甲方企划部签字认可的装修结算书到公司报销。

六、供货及运输

- 1、供货地点：甲方仓库。
- 2、运输方式：自提或代办托运，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 3、收货要求：乙方收到货后，必须在每件开箱前称重（按装箱单标重），重量相符，开箱验货；如重量不符不得开箱，并立即通知甲方或向运输部门查询、索赔。否则，开箱后出现任何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4、乙方以后要货必须以传真为据，如无传真甲方有权不予发货。

七、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包括火灾、水灾、战争、政府行为、意外事件、劳工问题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之一，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3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原因，逾期按违约处理。

八、协议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九、协议期限、续签和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在本协议到期前30天内向另一方提出延长协议之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续签协议。

3、协议到期后，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签协议，则甲、乙双方的特许经营关系自然终止。

4、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原有_____品牌库存产品限一个月期限内自行处理，一个月以后乙方不得再销售_____品牌产品。

5、本协议签订地点：_____。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履行地：_____。

7、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解决，由_____人民法院管辖。

联系电话（传真）：_____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